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1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進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陳美環

債　權　人　湯陳美環

湯家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湯文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列「湯陳美環、湯家修」為本件之聲請人即債權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或撤回之。(因本件請求標的聲明既僅記載「債務人湯文章應給付「債權人進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新臺幣817,209元」，當事人欄聲請人即債權人僅列「進德公司」即可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